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刘许友，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许友、周徐春，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龚伟礼。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冯亦佳接替刘许友作为项目合伙人，指派冯亦佳、杨涯接替刘许友、周徐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汪浩接替龚伟礼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南侨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冯亦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亦佳、杨涯，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汪浩。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南侨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2、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冯亦佳，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冯亦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涯，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涯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 200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5、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集团季度报表汇报审阅服务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 487.8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 2021 年度的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

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7.8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对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并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 年3 月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